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创新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市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二）依申请公开。制定并优化了《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一系列规章，清晰界定政务公开的范畴、内容、形式、程序及时限要求。遵循“提出、审核、公开、反馈、整改”的流程，规范政务公开操作，确保工作有规可依。构建“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

机制，对于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先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初审，再由分管领导复审，重要信息则由主要领导终审，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准性、权威性与安全性。2024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2024年，未制定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2024年以来，我乡严格遵循上级指示，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持续提升信息管理效能，强化平台安全防护工作，防范各类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经核查，我乡不存在政务新媒体僵尸号以及涉及安全、涉密等严重问题或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等情况。强化主体责任、严把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明确专人负责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照检查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一致的情况，确保数据一致性。加强错别字筛查整改，对历史发布信息，存在错别字，表述不正确的情况，及时开展纠错整改，共计完成整改10余项。（内容和平台建设不符，请修改）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党政办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机构，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效率。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专人抓，各部门分别抓”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确保落实到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积极接受上级检查考核，同时根据上级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2024年我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二是个别公开栏目有更新不够及时,公开信息仍存在有错别字的情况。

下一步,我乡将按照《条例》和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要进一步做好新职工做对接,确保工作持续推进,努力提高全乡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三是持续拓展公开内容，回应群众关切。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政府机构职能、重大建设、相关政策、重要决策、资金公开、乡镇动态等多方面内容，多形式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